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珮琪  
電話：06-2991111#8668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peichi03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1128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8634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